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告乃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2016年7月19日及2016年10月2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收購廣州海粵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及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之公告所述，登記申請已呈交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本公告日期，登記仍在進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登記，故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將登記完成日期進一步延至2017年3月31日。

除上述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收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6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